



崇越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第一条：本程序依证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条之一规定订定之。

第二条：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应依本程序规定办理。

第三条：本程序所称资产之适用范围如下：

- 一、股票、公债、公司债、金融债券、表彰基金之有价证券、存托凭证、认购（售）权证、受益证券及资产基础证券等投资。
- 二、不动产（含土地、房屋及建筑、投资性不动产、营建业之存货）及设备。
- 三、会员证。
- 四、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特许权等无形资产。
- 五、使用权资产
- 六、金融机构之债权（含应收款项、买汇贴现及放款、催收款项）。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
- 九、其他重要资产。

第四条：本程序用词定义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价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或费率指数、信用评级或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所衍生之远期契约、选择权契约、期货契约、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结构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应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认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应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搜集數據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數據源、參數及信息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信息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之一：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一、资产范围。
 - 二、评估程序：应包括价格决定方式及参考依据等。
 - 三、作业程序：应包括授权额度、层级、执行单位及交易流程等。
 - 四、公告申报程序。
 -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及其使用权资产或有价证券之总额，及个别有价证券之限额。
 - 六、对子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之控管程序。
 - 七、相关人员违反本准则或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规定之处罚。
 - 八、其他重要事项。
- 本公司之关系人交易、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进行企业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除应依前项规定办理外，并应依第十四条至第三十一条规定办理。
- 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应依「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规定订定并执行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第八条：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依所定处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规定应经董事会通过者，如有董事表示异议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公司并应将董事异议资料送各监察人。

本公司将取得或处分资产交易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第九条：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不动产、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除与国内政府机关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处分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并符合下列规定：

- 一、因特殊原因须以限定价格、特定价格或特殊价格作为交易价格之参考依据时，该项交易应先提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其嗣后有交易条件变更时，亦同。
- 二、交易金额达新台币十亿元以上，应请二家以上之专业估价者估价。
- 三、专业估价者之估价结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资产之估价结果均高于交易金额，或处分资产之估价结果均低于交易金额外，应洽请会计师依财团法人中华民国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所发布之审计准则公报第二十号规定办理，并对差异原因及交易价格之允当性表示具体意见：
 - (一) 估价结果与交易金额差距达交易金额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二家以上专业估价者之估价结果差距达交易金额百分之十以上。
- 四、专业估价者出具报告日期与契约成立日期不得逾三个月。但如其适用同一期公告现值且未逾六个月，得由原专业估价者出具意见书。

第九条之一：一、评估及作业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承办单位应将取得或处分之原因、目标物、交易相对人、移转价格、收付款条件、价格参考依据等事项，作成书面数据供评估参考。

(二)、本公司固定资产之取得或处分相关作业，悉依内部控制制度「固定资产循环」有关规定办理。

二、交易条件及授权额度之决定程序

(一)、取得或处分不动产，应参考公告现值、评定价值、邻近不动产实际交易价格等，决议交易条件及交易价格，由权责单位作成分析报告提报董事长，其金额未符合本处理程序应公告及申报标准或交易金额在新台币伍仟万元(不含)者，应呈董事长核准并应于事后最近一次董事会中提会报备；其金额符合本处理程序应公告及申报标准者或交易金额达新台币伍仟万元以上者，另须经董事会通过后始得为之。

(二)、取得或处分其他固定资产，应以询价、比价、议价或招标方式择一为之，其金额在新台币伍佰万以下者呈执行长同意，伍佰万元以上者需呈董事长通过始得为之。

三、执行单位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他固定资产时，应依前项核决权限呈核决后，由使用部门及该职务负责之权责部门共同执行。

第十条：本公司取得或处分有价证券，应于事实发生日前取具目标公司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财务报表作为评估交易价格之参考，另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洽请会计师就交易价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见，会计师若需采用专家报告者，应依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所发布之审计准则公报第二十号规定办理。但该有价证券具活络市场之公开报价或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条之一：一、评估及作业程序

本公司长、短期有价证券之购买与出售，悉依「长、短期投资管理程序」办理。

二、交易条件及授权额度之决定程序

(一)、于集中交易市场或证券商营业处所为之有价证券买卖，应由该职务负责之权责部门依市场行情分析决定之，长、短期投资其金额未符合本处理程序应公告及申报标准，或其单笔金额新台币壹亿贰仟万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长核准并应于事后最近一次董事会中提会报备，同时提

出长、短期有价证券未实现利益或损失分析报告；其金额符合本处理程序应公告及申报标准，或其单笔金额达新台币壹亿贰仟万元以上者，另须提经董事会通过后始得为之。

(二)、非于集中交易市场或证券商营业处所为之有价证券买卖，应先取具目标公司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财务报表作为评估交易价格之参考，考虑其每股净值、获利能力及未来发展潜力等，长、短期投资其金额未符合本处理程序应公告及申报标准者，或其单笔金额新台币伍仟万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长核准并应于事后最近一次董事会中提会报备；其金额符合本处理程序应公告及申报标准，或其单笔金额达新台币伍仟万元以上者，另须提经董事会通过后始得为之。

三、执行单位

本公司长、短期有价证券投资，应依前项核决权限呈核后，由该职务负责之权责部门执行。

第十一条：本公司取得或处分无形资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会员证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除与国内政府机关交易外，应于事实发生日前洽请会计师就交易价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见，会计师并应依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所发布之审计准则公报第二十号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之一：一、交易条件及授权额度之决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无形资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会员证，其金额在新台币伍佰万元(含)以下应取得执行长同意、新台币伍百万至一千万应取得董事长同意，一千万以上应取得董事会通过后始得为之。

二、执行单位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无形资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会员证时，应依前项核决权限呈核决后，由使用部门及该职务负责之权责部门执行。

第十二条：前三条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办理，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规定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部分免再计入。

第十三条：经法院拍卖程序取得或处分资产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证明文件替代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

第十四条：本公司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资产，除应依规定办理相关决议程序及评估交易条件合理性等事项外，交易金额达公司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者，亦应依规定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
前项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第十一条之一规定办理。
判断交易对象是否为关系人时，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应考虑实质关系。

第十五条：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之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除买卖国内公债、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外，应将下列资料提交董事会通过及监察人承认后，始得签订交易契约及支付款项：

- 一、取得或处分资产之目的、必要性及预计效益。
- 二、选定关系人为交易对象之原因。
- 三、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依第十五条及第十六条规定评估预定交易条件合理性之相关资料。
- 四、关系人原取得日期及价格、交易对象及其与公司和关系人之关系等事项。
- 五、预计订约月份开始之未来一年各月份现金收支预测表，并评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资金运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条规定取得之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条件及其他重要约定事项。

前项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办理，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规定提交董事会通过及监察人承认部分免再计入。

本公司与母、子公司间，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彼此间从事下列交易，董事会得依第七条第一项第三款授权董事长在新台币伍仟万元内先行决行，事后再提报最近期之董事会追认：

- 一、取得或处分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
- 二、取得或处分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使用权资产。

已依本法规定设置独立董事者，依第一项规定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第十六条：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应按下列方法评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关系人交易价格加计必要资金利息及买方依法应负担之成本。所称必要资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购入资产年度所借款项之加权平均利率为准设算之，惟其不得高于财政部公布之非金融业最高借款利率。
- 二、关系人如曾以该目标物向金融机构设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机构对该目标物之贷放评估总值，惟金融机构对该目标物之实际贷放累计值应达贷放评估总值之七成以上及贷放期间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机构与交易一方互为关系人者，不适用之。

合并购买或租赁同一目标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别按前项所列任一方法评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依前二项规定评估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成本，并应洽请会计师复核及表示具体意见。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依前条规定办理，不适用前三项规定：

- 一、关系人系因继承或赠与而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
- 二、关系人订约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时间距本交易订约日已逾五年。
- 三、与关系人签订合建契约，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请关系人兴建不动产而取得不动产。
- 四、本公司与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彼此间，取得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使用权资产。

第十七条：本公司依前条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评估结果均较交易价格为低时，应依第十八条规定办理。但如因下列情形，并提出客观证据及取具不动产专业估价者与会计师之具体合理性意见者，不在此限：

- 一、关系人系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兴建者，得举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条规定之方法评估，房屋则按关系人之营建成本加计合理营建利润，其合计数逾实际交易价格者。所称合理营建利润，应以最近三年度关系人营建部门之平均营业毛利率或财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筑业毛利率孰低者为准。
 - (二)同一目标房地之其他楼层或邻近地区一年内之其他非关系人交易案例，其面积相近，且交易条件经按不动产买卖或租赁惯例应有之合理楼层或地区价差评估后条件相当者。

二、本公司举证向关系人购入之不动产或租赁取得不动产使用权资产，其交易条件与邻近地区一年内之其他非关系人交易案例相当且面积相近者。

前项所称邻近地区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邻街廓且距离交易目标物方圆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现值相近者为原则；所称面积相近，则以其他非关系人交易案例之面积不低于交易目标物面积百分之五十为原则；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条：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如经按第十五条及第十六条规定评估结果均较交易价格为低者，应办理下列事项：

一、应就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交易价格与评估成本间之差额，依证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不得予以分派或转增资配股。对公司之投资采权益法评价之投资者如为公开发行公司，亦应就该提列数额按持股比例依证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

二、监察人应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条规定办理。

三、应将前二款处理情形提报股东会，并将交易详细内容揭露于年报及公开说明书。

本公司经依前项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者，应俟高价购入或承租之资产已认列跌价损失或处分或终止租约或为适当补偿或恢复原状，或有其他证据确定无不合理者，并经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后，始得动用该特别盈余公积。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若有其他证据显示交易有不合营业常规之情事者，亦应依前二项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衍生性商品之处理程序，订定交易原则与方针：

一、交易原则与方针

(一)、交易种类

1. 本公司从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系指其价值由资产、利率、汇率、指数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约(如远期契约、选择权、期货、利率或汇率、交换，暨上述商品组合而成之复合式契约等)。

2. 有关债券保证金交易之相关事宜，应比照本处理程序之相关规定办理。从事附买回条件之债券交易得不适用本处理程序之规定。

(二)、经营(避险)策略

本公司从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应以避险为目的，交易商品应选择使用规避公司业务经营所产生之风险为主，持有之币别必须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交易之外币需求相符，以公司整体内部部位(指外币收入及支出)自行轧平为原则，藉以降低公司整体之外汇风险，并节省外汇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须经谨慎评估，提报董事会核准后方可进行之。

(三)、权责划分

1.财务部门

(1).交易人员

- A.负责整个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拟定。
- B.交易人员应每二周定期计算部位，搜集市场信息，进行趋势判断及风险评估，拟定操作策略，经由核决权限核准后，作为从事交易之依据。
- C.依据授权权限及既定之策略执行交易。
- D.金融市场有重大变化、交易人员判断已不适用既定之策略时，随时提出评估报告，重新拟定策略，经由董事会通过之权责主管核准后，作为从事交易之依据。

(2).会计人员

- A.执行交易确认。
- B.审核交易是否依据授权权限与既定之策略进行。
- C.每月进行评价，评价报告呈核至经由董事会通过之权责主管。
- D.会计帐务处理。
- E.依据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进行申报及公告。

(3).交割人员:执行交割任务。

(4).衍生性商品核决权限

- A.避险性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其每笔合约金额在美金贰佰万元(含)以下者，呈经由董事会通过之权责主管核定后执行，每笔合约金额超过美金贰佰万元以上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应提报董事会核准后方可执行之。
-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提报董事会核准后方可执行之。

2.稽核部门

负责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内部控制之允当性及查核交易部门对作业程序之遵循情形，并分析交易循环，作成稽核报告，并于有重大缺失时向董事会报告。

3.绩效评估

(1).避险性交易

- A.以公司账面上汇率成本与从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间所产生损益为绩效评估基础。
- B.为充份掌握及表达交易之评价风险，本公司采月结评价方式评估损益。
- C.财务部门应提供外汇部位评价与外汇市场走势及市场分析予管理阶层作为管理参考与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实际所产生损益为绩效评估依据，且会计人员须定期将部位编制报表以提供管理阶层参考。

4.契约总额及损失上限之订定

(1).契约总额

A.避险性交易额度

财务部门应掌握公司整体部位，以规避交易风险，避险性交易金额以不超过公司整体净部位三分之二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应呈董事会核准之。

B.特定用途交易

基于对市场变化状况之预测，财务部得依需要拟定策略，交易金额以不超过本公司净值 10% 为上限。

(2).损失上限之订定

A.有关于避险性交易乃在规避风险，损失上限以不超过全部及个别契约金额之二十为上限。

B.如属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约，部位建立后，应设停损点以防止超额损失。停损点之设定，以不超过交易契约金额之百分之二十为上限，如损失金额超过交易金额百分之十时，需即刻呈报执行长及董事长，并向董事会报告，商议必要之因应措施。

C.属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约个别契约损失金额以不超过美金十万元或交易合约金额百分之二十(取其低者)为损失上限。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损失最高限额为美金三十万元。

第二十条：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衍生性商品之处理程序，订定风险管理措施：

一、信用风险管理

基于市场受各项因素变动，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风险，故在市场风险管理，依下列原则进行：

- (一)、交易对象：以国内外著名金融机构为主。
- (二)、交易商品：以国内外著名金融机构提供之商品为限。
- (三)、交易金额：同一交易对象之未冲销交易金额，以不超过授权总额百分之五十为限，但董事长准者则不在此限。

二、市场风险管理

以银行提供之公开外汇交易市场为主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

为确保市场流动性，在选择金融产品时以流动性较高(即随时可在市场上轧平)为主，受托交易的金融机构必须有充足的信息及随时可在任何市场进行交易的能力。

四、现金流量风险管理

为确保公司营运资金周转稳定性，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资金来源以自有资金为限，且其操作金额应考虑未来三个月现金收支预测之资金需求。

五、作业风险管理

- (一)、应确实遵循公司授权额度、作业流程及纳入内部稽核，以避免作业风险。
- (二)、从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员及确认、交割等作业人员不得互相兼任。
- (三)、风险之衡量、监督与控制人员应与前款人员分属不同部门，并向董事会或向不负交易或部位决策责任之高阶主管人员报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周至少应评估一次，惟若为业务需要办理之避险性交易至少每月应评估二次，其评估报告应呈送董事会授权之高阶主管人员。

六、商品风险管理

内部交易人员对金融商品应具备完整及正确之专业知识，并要求银行充分揭露风险，以避免误用金融商品风险。

七、法律风险管理

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文件应经过外汇及法务或法律顾问之专门人员检视后，才可正式签署，以避免法律风险。

第二十一条：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衍生性商品之处理程序，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时，董事会之监督管理原则：

- 一、董事会应指定高阶主管人员随时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风险之监督与控制，其管理原则如下：

- (一)、定期评估目前使用之风险管理措施是否适当并确实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订之从事衍生性商品事务处理程序办理。及所承担风险是否在容许承作范围内、市价评估报告有异常情形时(如持有部位已逾损失受限)时,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因应之措施。
 - (二)、监督交易及损益情形,发现有异常情事时,应采取必要之因应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报告,本公司若已设置独立董事者,董事会应有独立董事出席并表示意见。
- 二、定期评估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绩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经营策略及承担之风险是否在公司容许承受之范围。
- 三、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时,依所订从事衍生性商品事务处理程序规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者,事后应提报最近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衍生性商品之处理程序,订定内部稽核制度及定期评估方式：

一、内部稽核制度

- (一)、内部稽核人员应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内部控制之允当性,并定期查核交易部门对从事衍生性商品事务处理程序之遵守情形并分析交易循环,作成稽核报告,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以书面通知监察人及独立董事。
 - (二)、内部稽核人员应于次年二月底前将稽核报告并同内部稽核作业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机关申报,且迟于次年五月底前将异常事项改善情形申报主管机关备查。
- 二、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时,应建立备查簿,就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种类、金额、董事会通过日期及依本程序相关规定应审慎评估之事项,详予登载于备查簿备查。

第二十三条：本公司办理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应于召开董事会决议前,委请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就换股比例、收购价格或配发股东之现金或其他财产之合理性表示意见,提报董事会讨论通过。但本公司合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间之合并,得免取得前开专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见。

第二十四条：本公司应将合并、分割或收购重要约定内容及相关事项,于股东会开会前制作致股东之公开文件,并同前条第一项之专家意见及股东会之开会通知一并交付股东,以作为是否同意该合并、分割或收购

案之参考。但依其他法律规定得免召开股东会决议合并、分割或收购事项者，不在此限。

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公司，任一方之股东会，因出席人数、表决权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无法召开、决议，或议案遭股东会否决，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公司应立即对外公开说明发生原因、后续处理作业及预计召开股东会之日期。

第二十五条：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报经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者外，应于同一天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合并、分割或收购相关事项。

本公司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应将下列数据作成完整书面纪录，并保存五年，备供查核。

一、人员基本资料：包括消息公开前所有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或计划执行之人，其职称、姓名、身分证字号（如为外国人则为护照号码）。

二、重要事项日期：包括签订意向书或备忘录、委托财务或法律顾问、签订契约及董事会等日期。

三、重要书件及议事录：包括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意向书或备忘录、重要契约及董事会议事录等书件。

本公司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时，应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将前项一、及二款数据，依规定格式以因特网信息系统申报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查。

本公司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有非属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应与其签订协议，并依上述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所有参与或知悉公司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之人，应出具书面保密承诺，在讯息公开前，不得将计划之内容对外泄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义买卖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案相关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第二十七条：本公司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换股比例或收购价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变更，且应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契约中订定得变更之情况：

一、办理现金增资、发行转换公司债、无偿配股、发行附认股权公司债、附认股权特别股、认股权凭证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二、处分公司重大资产等影响公司财务业务之行为。

三、发生重大灾害、技术重大变革等影响公司股东权益或证券价格情事。

四、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任一方依法买回库藏股之调整。

五、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主体或家数发生增减变动。

六、已于契约中订定得变更之其他条件，并已对外公开揭露者。

第二十八条：本公司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契约应载明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公司之权利义务，并应载明下列事项：

一、违约之处理。

二、因合并而消灭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发行具有股权性质有价证券或已买回之库藏股之处理原则。

三、参与公司于计算换股比例基准日后，得依法买回库藏股之数量及其处理原则。

四、参与主体或家数发生增减变动之处理方式。

五、预计计划执行进度、预定完成日程。

六、计划逾期未完成时，依法令应召开股东会之预定召开日期等相关处理程序。

第二十九条：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任何一方于信息对外公开后，如拟再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除参与家数减少，且股东会已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得变更权限者，参与公司得免召开股东会重行决议外，原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案中，已进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为，应由所有参与公司重行为之。

第三十条：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有非属公开发行公司者，本公司应与其签订协议，并依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及前条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有下列情形者，应按性质依规定格式，于事实发生之日起算二日内将相关信息于指定网站办理公告申报：

一、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与关系人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之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但买卖国内公债、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不在此限。

二、进行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

三、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损失达所订处理程序规定之全部或个别契约损失上限金额。

四、取得或处分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且其交易对象非为关系人，交易金额并达下列规定之一：

(一)本公司实收资本额未达新台币一百亿元时，交易金额达新台币五亿元以上。

(二)本公司实收资本额达新台币一百亿元以上时，交易金额达新台币十亿元以上。

五、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供营建使用之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且其交易对象非为关系人，且其交易对象非为关系人，交易金额未达新台币五亿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动产，且其交易对象非为关系人，公司预计投入之交易金额未达新台币五亿元以上。

本公司应按月将本公司及非属国内公开发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规定格式，于每月十日前输入信息申报网站。

本公司依规定应公告项目如于公告时有错误或缺漏而应予补正时，应于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将全部项目重行公告申报。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应将关契约、议事录、备查簿、估价报告、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之意见书备置于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条：本公司依前条规定公告申报之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将相关信息于指定网站办理公告申报：

- 一、原交易签订之相关契约有关变更、终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未依契约预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报内容有变更。

第三十三条：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有规定应公告申报情事者，由本公司为之。

前项子公司之应公告申报标有关实收资本额或总资产规定，系以本公司之实收资本额为或总资产为准。

第三十四条：本处理程序如有未尽事宜，悉依有关法令办理。

第三十四条之一：本程序有关总资产百分之十之规定，以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之最近期个体或个别财务报告中之总资产金额计算。

公司股票无面额或每股面额非属新台币十元者，本准则有关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额规定，以归属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百分之十计算之。

第三十五条：本处理程序系修订于 108 年 5 月 31 日